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1〕57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2020年第5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2020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乐府〔2020〕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会云村1、2、5组，共裕村4、5组，井房坳村4、5组；竹根镇青龙村1组，红军村6、7、11、12组；西坝镇建新村3组30.4368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7.6223公顷，园地0.7823公顷，林地9.0026公顷，其他农用地3.0296公顷）、0.118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1.8038公顷，合计32.3591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乐山市五通桥区2020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0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镇	村	组								
金粟	会云	1	0.0996	0.0026		0.0970				
		2	13.5420	8.7734		2.7401	1.3699	0.5401	0.1185	
	5	3.6931	1.7479		1.0210	0.4002	0.5240			
	4	0.3479	0.2838			0.0641				
	5	0.8269	0.6996		0.0524	0.0749				
竹根	井房坳	4	0.8854	0.5618	0.0510	0.1303	0.1331	0.0092		
		5	1.1079	0.8805		0.0205	0.1186	0.0883		
西坝	青龙	1	1.0575	0.0733	0.7313		0.0619	0.1910		
		6	8.0817	3.1278		4.0443	0.5808	0.3288		
	7	0.0587	0.0273		0.0259	0.0055				
	11	1.0321	0.2704		0.7026	0.0550	0.0041			
	12	1.3848	0.9324		0.1685	0.1656	0.1183			
3	建新	0.2415	0.2415							
合计		32.3591	30.4368	17.6223	0.7823	9.0026	3.0296	1.8038	0.1185	